

小先知書概論第五講

俄巴底亞書

引言：小先知書中有三本書，只是對一個國家發言的。本書講的是以東；那鴻書講亞述帝國；而哈巴谷書講迦勒底（即巴比倫帝國）。本書是這三卷書之中，也是全部舊約聖經之中最短的一卷書，只有一章，總共21節。

作者：本書的作者為俄巴底亞，原文的意思是“耶和華的僕人”。舊約聖經中叫俄巴底亞的有好些人（中文聖經譯作俄巴底（參王上18:3），俄巴底雅（參代上8:38），或俄巴第雅（參代上27:19），原文都是同一個字），包括以色列國亞哈王“敬畏耶和華”的家宰，他在皇后耶洗別殺先知的時候，保護過一百個先知免遭禍（參王上18:3-16）；大衛時代以薩迦家的一位族長（參代上7:3）；約沙法王派往猶大國各城教導百姓法律的一位臣子（參代下17:7）；猶太人被擄返國，率領約押子孫的一位領袖（參拉8:9）；還有尼希米時代，聖殿的守門人（參尼12:25）等，不下12人之多（參王上18:3-16；代上3:21；7:3；8:38；9:16；12:9；27:19；代下17:7；34:12；拉8:9；尼10:5；12:25）。

本書沒有說明作者的身世，也不像其他先知書，沒有記下作者父親的名字。所以，本書的作者是否上面所提的人之中的一位，或不是，不得而知。

著書日期：本書中沒有足夠資料，好讓我們可以確定本書的寫作年代。一般認為，俄巴底亞可能是在主前840-830年間，即當猶大女王亞他利雅篡位到約阿施王初期，又當北國以色列王耶戶在位時，作先知的。但也有好些學者認為，本書應寫於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後，即主前587年之後。

理由是在本書中唯一可作參考的資料，就是在第11至第14節，記載以色列人遇到外患的時候，以東人不但袖手旁觀，且搶掠財物。如果這一段是指王下8:20-22和代下21:8-10所記，有關以東人在猶大國約蘭王年間（主前848-841年），背叛猶大國的事，那麼，本書當寫於較早的時期；但若是指代下3:20和結25:13-14所記，當巴比倫王攻陷耶路撒冷時，以東人乘機搶掠一事，那麼，本書則當寫於主前587年以後，而俄巴底亞和先知耶利米就是同時代的先知。不過，也有人相信此處所指的是代下28:16-18所記，以東人和非利士人聯手攻擊搶掠猶大的事，時在亞哈斯為王期間（主前732-715年）。因在俄19宣佈刑罰時，以東和非利士都同時被提到，所以本書寫作時期，可能是在主前第八世紀下半葉。

另外有兩點根據可用來推想本書是寫於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之後：

- 詩137:7曾為以東人在耶路撒冷城遭難的日子，助紂為虐的事哀嘆，而這首詩是寫於猶太人被擄之後。
- 俄1-9與耶49:7-22的經文很相似，不過次序不同（俄1-4與耶49:14-16；俄5-6與耶49:9-10；俄8-9與耶49:7,22）。學者對二人寫書誰先誰後的問題，意見頗多；但一般相信，二書都取材於較早的同一預言，雖然本書第1節明說，俄巴底亞的信息是他從神那裏所得的默示。

主題信息：先知俄巴底亞在書中宣佈以東人的罪；他們狂傲自欺，自己的兄弟以色列人遭難，不但“瞪眼看著”他們被滅，反搶掠財物，把剩下的人交付仇敵，這種欺壓自己兄弟，幫助敵人的行為，為公義的神所不容，所以神吩咐俄巴底亞去宣佈刑罰，預言以東的滅亡。除了俄巴底亞之外，先知以賽亞（參賽34:5；63:1-6），耶利米（參耶49:7-22；哀4:21-22），以西結（參結25:12-14；35:1-15），約珥（參珥3:19），阿摩司（參摩1:11-12），和瑪拉基（參瑪1:2-5），都曾預言以東被毀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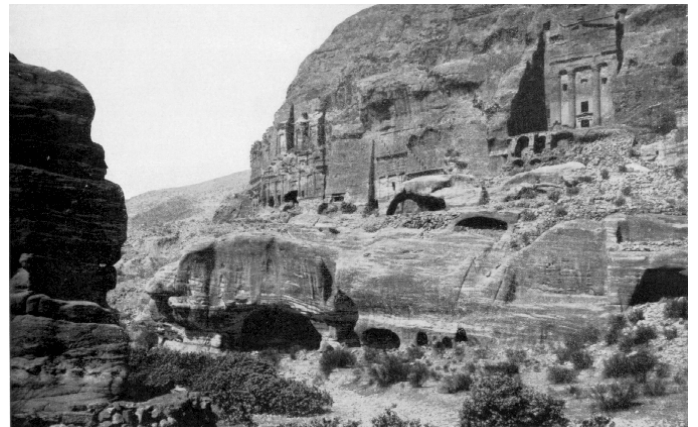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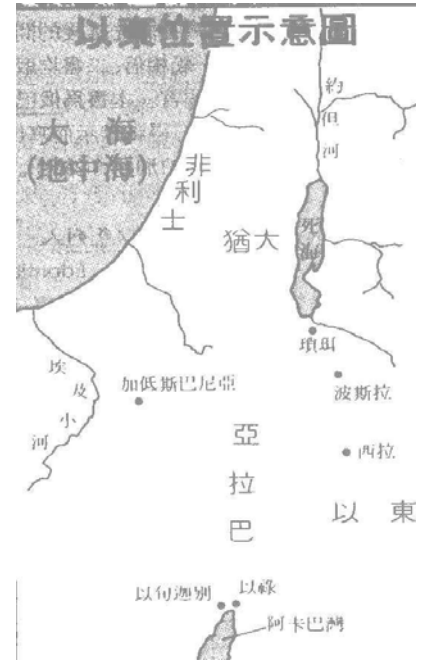
在本書中，俄巴底亞也預告了神對以色列民的看顧：錫安山將恢復成為聖山，以色列民會重獲失去的土地，並有耶和華作他們的主；而以掃山(象徵以東)將歸錫安山所有，以東人也要被他們所苦待的兄弟的後裔所管轄。

以東人和以色列人的恩怨：以東人(Edom, Edomites)是以撒的兒子，雅各的雙胞胎兄以掃的後裔，為以東這個國家的創立人(參創25:30; 36:1,8-9)。因為以東人住在西珥地，所以又稱為西珥國。這地位於死海和阿卡巴灣(Gulf of Aqabah)之間(看右邊第一附圖)，長167公里，闊67公里。這地多山(看下面第二附圖)，原居民為穴居的何利人(參創14:6; 36:20)。

以掃(有毛的意思，參創25:25；又名以東，是紅色的意思，參創25:30)與他的雙胞胎兄弟雅各(猶太人的祖宗)的關係，記載在創世記第25至第36章。甚至當這兩個孩子在母腹中相爭時，耶和華就對他們的母親利百加說：“兩國在你腹內…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”(創25:23)。隨後，以掃因一碗紅豆湯出賣了他長子的名份，這樣，他便成為“貪戀世俗”的典型(參來12:16)，對屬靈的價值麻木不仁。以掃生在約內，但他卻不重視他出生的特權，也不重視與這特權所帶來的福份。神對以掃和雅各的個別估價，在“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”(瑪1:2-3；又參羅9:13)的一句話中，極簡單地表達出來。

以掃離開迦南地後，就帶著大群牛羊來到西珥山(參創36:5-8)，娶了何利人的一位族長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為妻(參創36:2,20,25)。以掃的子孫中有不少人做了族長(參創36:15-19,40-43)，很可能何利人逐漸被以東人同化，以後就沒有再出現(參申2:12,22)。根據考古資料，以東國當建立於主前十三世紀，經歷約400年，從部族成長為王國。在以色列還沒有立掃羅為王之前，以東國已先後有八個王統治過(參創36:31-39)，其中一個王在摩西時代曾拒絕摩西的請求，不讓以色列人假道經曠野去迦南(參民20:14-21)。主前十三世紀的埃及蒲草紙的文獻，記有一些以東人遷移到尼羅河沃野畜牧的事。其他歷史文獻也載有以東人早在主前1400年已出沒在約但河谷。

以色列建國後第一任王掃羅，曾和以東人作戰(參撒下14:47)，直到大衛作王時才把他們征服，並在全境設立防營(參撒下8:14)。以色列軍用了六個月的時間，才把以東的男丁剪除(參王上11:15-16)。所羅門王時代，他在以東地紅海的阿卡巴灣建了以旬迦別和以祿兩座港口，從那裏有船來往俄斐作生意(參代下8:17-18)。約蘭作猶大王時，以東叛變獨立，那時約在主前847年(參王下8:20,22)。五十年後，猶大王亞瑪謝在鹽谷大敗以東人(參王下14:7)，並將西珥的神像帶回(參代下25:14)，可見以掃的後裔已成為拜偶像的民族。主前735年，敘利亞(即亞蘭)王利汎攻打猶大國，佔領海港以拉他(即以祿)，趕出城內的猶大人後(參王下16:6)，就讓以東人住入。主前587年當耶路撒冷被巴比倫王攻陷(曾得以東人之助)，猶大人被擄往北方後，以東人乘人之危，霸佔了巴勒斯坦南部土地，並向北蠶食，遠達希伯崙，因此，兩國之間的積怨就越深(參詩137:7；結25:12-14；摩1:11)。



以東的土地雖擴大，但仍臣服在巴比倫帝國的勢力之下。後來，波斯帝國在以東地設立行省，稱之為以土買(Idumea，以東的希臘名字，參可3:8)。主前325年，亞拉伯的一族拉巴提，攻佔舊以東地(即西珥山一帶)，拉巴提建國。在馬加比時代(在兩約之間)，治理猶大地的祭司約翰許幹一世(John Hyrcanus I，主前135-104年)於主前125年攻取以土買省，迫當地人接受猶太教，並被迫受割禮。當羅馬人取得巴勒斯坦之後，以東地也隨著歸入羅馬帝國的版圖。

主耶穌降生後屠殺伯利恆的男嬰(參太2:1-18)的那位大希律，他的父親名叫安提帕，是以土買人；羅馬人在主前40年封大希律為猶大地的王。主後70年，羅馬人攻陷耶路撒冷後，以土買人也從歷史上消失，以東人的歷史，只在以色列未立王之前，有一段自由的時期，以後可以說命途多難，屢為強敵所攻佔。至於舊以東地的首邑西拉(後來稱為彼得拉，Petra，看上面第二附圖)早已成為廢墟，應驗了本書所說的預言(參俄4,18)。

與新約的關係

- (壹) 自高的以東被耶和華降為卑，主耶穌也提出類似的警告說：“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自卑的必升為高”(太23:12)。
- (貳) 俄15-16論到因果報應，新約也有提到。主耶穌說：“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”(太7:1-2)。使徒保羅也指出，神必照各人所作的報應各人(參羅2:1-11)。
- (參) 本書的結語指向那榮耀的一天；這與啓示錄的教訓一致，“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”(啓11:15)。

分段

- 標題與前言(俄1)
- 以東因驕傲招禍(俄2-9)
 - 以東的驕傲(俄2-4)
 - 以東要被毀滅(俄5-9)
- 宣佈以東人陷害以色列人之罪(俄10-14)
- 預言神的審判(俄15-16)
- 預言雅各家的復興，基督國度建立(俄17-21)

全書內容分析

- (壹) 本書以“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，論以東說”開始，發出一般宣告，就是，神要興起列國來攻擊以東，接著就宣告將會臨到以東的懲罰。
- (貳) 在俄2-9，先知俄巴底亞宣告會臨到以東的具體懲罰。首先(俄2-4)，先知宣判以東將在列國中成為被藐視的。以東這隻高飛的鷹，將被拉下來，降為卑微。這段宣判，以“這是耶和華說的”作結束。俄5-7宣判以東將被徹底擄掠，而且會被盟友出賣。這個刑罰是個諷刺，因為以東身為以掃的後裔，曾出賣親兄弟，即雅各的後裔猶大。俄8-9預言以智慧見稱的以東，她的智慧人將被滅絕。
- (參) 宣判懲罰之後，先知就交代以東的罪狀(俄10-14)。這一段的結構可以分為三個小段。俄10以“因”(作為解釋理由的用法)這個前置詞開始，指出神要懲罰以東的原因。俄10是一般指控，指以東對親兄弟雅各行強暴。俄11的原文以“在那日你站住”(意即“站在一旁，袖手旁觀”)開始，指控以東在雅各遭難的日子，袖手旁觀，沒有伸出援手。俄12-14是第三段。俄12以“你不當”開始，跟著就是一連串的“你不當”，共有八次，直到俄14的最後一句為止。

- (肆) 俄15解釋上文”不當”的原因；俄12-14警告以東不該作甚麼，甚麼，是因為”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”！神的審判不單臨到以東，也要臨到列國。俄15-16可以說是一個轉折句，從宣告以東的懲罰擴大到宣告列國的懲罰。
- (伍) 俄17-21是全書最後的段落。以掃家要受神的審判；相反的，雅各家卻會得回從前失去的。全書以”國度就歸耶和華了”作結束。

可學習的功課：聖經教導人應該互相相愛；主耶穌以”愛人如己”為全部聖經的總綱，與敬愛神並列(參太22:37-40)。從以東的命運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教訓，就是，離棄神固然是罪，不愛神的子女，不肯幫助他們，也是難逃神刑罰的罪。